

# 2025-2027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九标段

##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5-2027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九标段

##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监理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
3. 项目概况: 曲江范围内绿化审批开口移植及养护项目监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勇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 贰拾万捌仟元零角零分: (¥ 208000.00 元)。

监理费率为 9.904% (含税包干), 在合同履行期内, 费率规定不变, 监理报酬据实结算, 监理报酬=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额×合同监理费率。

### 六、监理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始, 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监理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

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服务周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2) 成交通知书；3) 响应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监理大纲；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2025-2027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项目实施准备阶段、实施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承包人及设备材料投标人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2.1.2.1 施工阶段

1、督促承包人按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组织施工。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有关规定采取防治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应督促其整改。

2、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3、当发生各项索赔事件时，应提供发生索赔事件的真实记录，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

4、承包商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时，应根据合同要求和工程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确保结算资料详实完整，并向委托人进行书面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竣工结算，并在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含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的初审工作。终审结束后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审核单位的审定结论向委托人开具结算发票，办理工程的财务决算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将该工程的竣工档案完整的移交委托人。

5、负责审查核定施工过程中承包商申报的月工程量（或节点工作完成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委托人。

6、审查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并对其真实性与时效性负责。

7、根据合同要求，结合监理情况，审查承包商申报的结算文件，确认承包商提交结算文件是否完整详实符合合同约定，并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审查报告。

8、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周

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改进度计划、质量标准、管理要求等，以确保委托人要求得到落实。

9、对承包商报送的工、料、机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

10、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审核委托人、承包商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11、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上报委托人，并提出补救措施，发布相应指令。

12、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审核施工图并提供修改意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13、审查承包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监督实施。

14、对委托人、承包商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观感的材料、设备进行重点质量控制，重点核查承包商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有无违反投标承诺。

15、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验收，材料、设备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

16、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17、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商，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商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18、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监理工程师，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不能脱岗，进行全过程现场跟班，旁站监理，并随叫随到，做到与施工同期工作。

19、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中存在的影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认真分析，找出解决并监督施工方落实实施，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项隐蔽工程，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20、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方法，向委托人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实施。

21、督促承包商向监督部门申报审核工程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装修样板质量。组织验槽、桩基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等验收工作。

22、承包商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委托人确认，由委托人向设

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经监理和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

23、由委托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包商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人认可，报委托人批准，并要求承包商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4、检查承包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商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西安市房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25、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分户预验收及验收、竣工验收，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相关预验收报告。

26、负责与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组织工程移交。

27、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完整的成册档案（含电子版）一式四份移交委托人。

28、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加强防火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9、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其整改。

30、监理人员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问题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出现任何事故问题与委托人无关。监理人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31、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所留存的所有监理资料及有关文件、函件均应在一周内报送委托人原件叁份。

32、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应有切实、可操作的监理细则、旁站监理人案和安全监理责任制。严格执行巡视和安全监理制度，建立严格的现场验收和签证制度，把好签证审核确认关，保证工程合同的有效执行。

33、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承包商是否与投标承诺相一致，督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建立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及时将其主要人员违规变更情况、不到位情况和不认真履行职责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

34、监理人应配备与本工程相关的常用检测仪器（如全站仪、混凝土强度回弹仪、红外线钢筋砼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漏电电流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和应有先进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以确保监理工作的质量。

35、监理人应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加强跟踪，对较易出现的质量通病（如屋面漏水、外墙渗水、楼板裂缝、地基下沉等）要做到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并有相关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如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监理人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6、监理人应当保证每日制作监理日志，监理日志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当日日期、气象情况记录；

（2）现场施工的环境情况记录，至少包括场地、空间、交通运输、照明、水、电等情况，停水、停电等事件的原因、责任方以及造成当日损失工作时间、费用等内容。

（3）工地材料、设备进场及检验情况，至少应当记录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检验审核结果等内容。

（4）当日工程质量情况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及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及限期整改的时间、方案、复验时间等内容。

（5）当日试验情况记录；

（6）当日施工进度概述；

（7）信息反馈情况，至少应包括当日收到的设计变更、合理化建议、重要文件等，并核实变化的工程数量。

（8）当日有关协调问题记录；

（9）对施工单位资质及特殊工种上岗人员证书的审核结果记录。

（10）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对于各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等），必须记明其前因及处理结果等内容。

37、监理质量目标：本工程监理质量目标至少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300-2013》规定的合格标准。

38、监理人应保证每周召开一次以上的监理例会，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 24 小时报送委托人。

39、监理人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监理月报报送委托人。

40、监理人应编制各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前 15 日报送委托人。

41、监理人监督和检查承包商工程实体实测实量、样板引路、界面移交等委托人要求的一系列质量管理动作。

2.1.2.2 工程保修阶段：

1、保修期同施工合同。

2、协助委托人签订本项目的保修合同及保修终止合同。

3、委托人在保修期内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人的有关人员，监

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

4、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商及时到现场维修，鉴定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存在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经委托人同意后，被委托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委托人批准。

5、监理人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

6、监理人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7、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缺陷，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责任组织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委托人。

8、监理人在保修期限结束后，须提供保修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

9、驻场期后的保修期内需定期回访。

2.1.2.3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工作需要，有义务协调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果有）、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2)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3)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4)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第 2.3.2、2.3.3 项的内容重新约定为：

监理单位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除健康、失职、渎职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当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时，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更换监理人员应办理审批手续，且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4.1.3 款收取违约金，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在监理单位的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

尽管如此，监理服务周期内监理人员的调换不得超过以下比例（指进场后在施工阶段更换的监理人员之和）：主要监理人员（不含总监）不得超过 20%，监理员不得超过 30%，但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不得更换，若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按监理人违约处理。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更换监理人员应办理审批手续，且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

款 4.1.3 款课以违约金，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在监理人的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第

2.3.5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自负；且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4.1.3 款课以人员更换违约金。

增加第 2.3.6~第 2.3.8 项

2.3.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如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48 小时，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如果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2.3.2、2.3.3 款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且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4.1.3 款课以人员更换违约金。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

2.3.7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监理人员的撤换或其他岗位变动的行为，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和监理资料的完善工作。

2.3.8 监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2.4 履行职责

2.4.3 本工程监理范围：建筑工程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指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两管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

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后。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4份；

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施工组织审批后7日内，提交4份；

监理周报：施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6份；

监理月报：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6份；

监理会议纪要：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4份；

动态成本台帐：施工月5日前，提交4份；

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各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议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提供现场办公室给监理单位（现场办公室无法提供时，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办公场地），其它办公设备及物品由监理人自备。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另行通知。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累计赔偿额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时，还应承担实际损失。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监理人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执行相关条款约定。

增加第4.1.3-4.1.5项：

4.1.3 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行为，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的行为，每次课以1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课以3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公司应以实际损失赔偿给发包人（在赔偿限额内），同时该人员应被撤换。

4.1.4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则课以2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以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在赔偿限额内）。

4.1.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不坚守岗位，无请假手续 2 天以上（含 2 天）不在施工现场的，每天每人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连续 14 天以上不在现场的，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该监理人员应被替换。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2 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 5.3 支付酬金

#### 5.3.1 监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监理费率为 9.904%（含税包干），在合同履行期内，费率规定不变，监理报酬据实结算， $\text{监理报酬} = \text{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额} \times \text{合同监理费率}$ 。

(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进度付款：监理人每月依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报送监理付款申请表，月进度付款金额为： $\text{监理范围内每月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额} \times \text{监理费率} \times 80\%$ 。月进度付款额不足 5 万元时，当月不予支付，合并至次月支付，以此类推。

(3) 结算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纸审查及备案完毕、竣工资料完备并已移交委托人、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监理人依据专用条款 5.3.1 条规定，以委托人审定的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为基数，报送监理费结算，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监理结算额的 97%，留监理结算额 3% 的质量保证金。

(4) 质保金支付：质保期满两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监理人按要求办理完付款手续后，委托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仍须按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和义务。

(5) 发包人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收款收据及完税证明；待支付至监理结算额的 97% 时，应提供含 3% 质量保证金的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收款收据及完税证明。

#### 5.3.3、其他

(1) 工期延误、额外监理费用，监理服务费不予补偿。

(2) 本合同监理费用包含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费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

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在监理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窝工、地下文物变化、施工图变更或因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而导致监理有效期延长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由此引起总的监理工期延长，委托人不再另行追加监理费用。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协商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并对检测工作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并对咨询工作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监理业务。土方清运工程及重点部位/工序施工期间，必须实行监理旁站制度。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协调与四邻的关系。监理例会应由总监或总监代表在工地主持。

2、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常驻现场代表的批准）：

- 2.1 顺延工期；
- 2.2 停工指令；
- 2.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 2.4 施工图的修改；
- 2.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3、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3天，本工程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30天。总监理工程师随意离开工地，罚款3000元/天。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总监代表履行其职责，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报委托人代表备案，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处理。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

4、监理人应按监理人员配置组建监理机构，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如监理人所派驻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但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未经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承担违约金10万元。监理人更换监理技术人员数量超过“附件1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备表”所报人员数量的30%后，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时，委托人视为不能认真履行投标承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5、监理人必须依据项目委托要求，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其中工程造价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节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6、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否则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权负责。

7、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应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8、若因监理人工程量不认真造成月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的多少，给予1~10万元的罚款。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盘点核算，若因监理人进度审核把关出现误差，累计审定进度超过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盘点核定进度时，委托人有权按照其已完工程量累计监理费的30%进行处罚。

9. 监理人必须认真审核竣工图纸等全部工程结算资料，审核相关结算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经监理人审核的结果与委托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最终结果的差值比率大于5%时，委托人将扣除监理人超出部分的五倍监理费作为处罚。

具体扣减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A-B) \times C \times 5$ ，

其中：A-监理人审定结算金额

B-结算最终审定金额

C-监理服务费率

10.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监理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非监理人的原因除外），并扣除全部监理费用，并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第23条相关条款执行。

11. 根据各工程的特殊性，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积极配合，调整验收方式、分段验收、穿插施工，以便下道工序顺利进行。

12. 根据工程管理的总体情况，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有关人员进行调整 and 重新组合。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调动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13. 现场监理人员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与有关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把安全关，消灭安全隐患；出现安全事故追究监理人员责任。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防汛安全事故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并视情况由委托人上报有关部门取消其曲江新区内一至三年入区资格的处罚。

14. 监理人应对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进行质量评定；上道工序未经认可，下道工序不准施工；主持对工程质量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对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督促施工单位搞好文明施工；对合格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对不合格工程不能计量。对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隐患，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如需停工整改应上报委托人同意，进行停工整改。对施工单位内业资料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工程完、资料清。监理人负责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好竣工交验文件，协助委托人签定《工程保修合同》。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全面履行保修职责。本合同未尽事宜，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监理规范中监理人的义务执行。

15. 工程保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免费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在保修期内负责检查质量状况，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同时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在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后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保修期满后，若委托人需监理人继续提供服务，合同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6. 如委托人资金暂不到位，监理人承诺不因资金情况影响工程进度。

17. 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监理资料陆套，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监理人单方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尚未支付的监理费不再支付，监理人应赔偿因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19. 若因监理人审图不周，致使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重大失误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 1~1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视情况而定。

20.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 1~1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视情况而定。

21.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 1~1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视情况而定。

22. 监理人若有紧急情况下作出的变更，一般应在紧急情况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23.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23.1.1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0%—50%，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补足。

23.1.2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伤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0%—50%，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补足。

23.1.3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施工规范、规程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由建设单位人员提出的，或监理已经通过验收，又发现以上问题的，处罚金 5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金 3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0%—50%，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补足。

23.1.4 材料通过监理检验后，监理人检验责任原因仍发现不符合图纸要求材料或不合格材料进场的处罚金 500 元/次。已经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金 3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0%—50%，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补足。

23.1.5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方案严重失误的处罚金 2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0%—50%，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补足。

23.1.6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单位的申报、申请、签证、材料设备认价等未按规定时

间审核完成的，如无特殊原因每延迟一天处罚金 100 元。

23.1.7 工程结算的审核如未扣减未实施工程内容及减项变更签证，每发现一项处罚金 500 元。

23.1.8 更换监理人员须书面申请并得到建设单位同意。随意更换监理部人员、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的监理人未及时更替，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更换总监处罚金 10000 元/次，其他人员处罚金 2000 元/次。

23.1.9 未经过建设单位同意，总监在其他工程任职的，处罚金 10000 元/次。

23.1.10 监理人应该按工程建设廉政等方面的规定向委托人做出廉政承诺，并按其承诺认真执行。若监理人违反廉政承诺的，处罚金 500-2000 元/次。

23.1.11 违约罚金实施流程

如发生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违约处罚情况，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填写“监理违约处罚单”经主管领导审核后发监理公司执行。处罚金在当期监理费及结算中扣除。

24 工程结算电子文件要求：

24.1 施工单位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同时，应提供所报送资料原件的电子文件及影印扫描件。

24.2 电子版本要求分项目、类别用光盘装载，除图形文件外，还要有汉字字形库、压缩解压工具和其他保证能够完整读出再现结算资料的工具和软件，并确保光盘不带病毒。

24.3 施工图纸电子版本同样应标明项目、专业、图名、图号、版次及出图日期；工程变更单应标明项目、专业、变更内容、图号、版次及日期；工程签证单应标明项目、专业、内容、日期、附件等，其他与结算相关资料也应按照要求分类整理；

24.4 监理单位必须如实审核并确保所报送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的一致性。

25 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条、第 4.3 条、第 6.2.2 条、第 6.2.3 条、第 8.1 条不适用本项目。

26 代建人作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接受发包人委托，全权行使发包人除诉讼、资金筹措、违约、赔偿责任及工程款支付以外的权利与义务，代表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的工作，承包人对此知晓并同意。

27 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上岗证（或职业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张勇	男	57岁	工程师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	梁峰	男	43岁	工程师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陈功	男	60岁	工程师	专科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卜旭妮	女	41岁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杨千金	女	43岁	工程师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苏海龙	男	41岁	工程师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房明莉	女	40岁	工程师	专科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雷虹	女	36岁	/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专业造价工程师
9	吕磊	男	32岁	工程师	专科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员证	监理员
10	刺闻博	男	31岁	助理工程师	专科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员证	监理员

注：为满足完成监理任务需要，监理人员配置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调配。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张勇同志为我公司中标项目2025-2027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总监办一切监理。



委托单位：陕西太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勇 (签字)

被 委 托 人：张勇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的。

四、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附件 3：图纸

附件 4：投标文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由乙方承包工程范围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所有工程整体保修贰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质量保修金

1.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 监理违约处罚单

项目名称	
违约情况	<p>根据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工程监理奖励和违约处罚相关约定”，贵监理部存在如下违约情况：</p>
处罚决定	<p>根据合同第_____条，对贵监理部处以_____元罚金，将在下次工程监理费中扣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